

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吳召集人陳鐸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秀蓮、林委員素鳳、林委員雲虎、洪委員家殷、洪委員慕芳、施委員惠芬、陳委員明堂、陳委員愛娥、覃委員正祥、彭委員坤業、曾委員華松、黃委員綠星、蔡委員震榮（以上諮詢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列序）

伍、列席人員：內政部鄭簡任視察英弘、袁專員亦霆、交通部李專員珮芸、林編審秀美、本部法律事務司呂副司長丁旺、鍾專門委員瑞蘭、王科長仁越、陳編審忠光、許科員乃丹、魏科員志修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提案一

（一）、問題：

某甲於民國79年非法營繕墓厝 1 座，違反行為時法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已於91年7月17日廢止，以下簡稱墳墓條例），於97年間經人檢舉查報，縣政府於97年12月4日函知當事人限期3個月內遷葬，屆期（98年3月4日）未完成，將依墳墓條例第26條規定處以罰鍰。本件主管機關所為限期遷葬及逾期為遷葬者處罰，其法律依據究為墳墓條例第26條第1項，抑或為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殯葬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有無「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又本件限期遷葬期限屆滿日為98年3月4日是否已逾裁處權時效。

（二）、問題說明：

按民國91年7月17日墳墓條例廢止，同年月日殯葬條例公布，均於91年7月19日生效。依墳墓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之。其

已埋葬之墳墓，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殯葬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同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次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揭示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時之處罰原則。本條之適用以新舊法規之處罰要件具有同一性為必要，變更後新法處罰要件較舊法處罰要件擴張或限縮之情形均可認為具有同一性，亦即行為須同時符合舊法及新法處罰之要件，始有適用本條之餘地。本件墳墓條例第26條第1項、殯葬條例對第22條第1項對違規濫葬行為，具有同一性（本部95年7月28日法律字第0950024532號函參照）。上開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以「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為要件，故其適用對象是否以在墳墓條例失效前已依該條例命改善而未改善之情形為限？不無疑義，爰提會討論。

（三）、法律事務司初步研究意見：

1. 甲說（否定說-無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之適用）：

墳墓條例係於91年9月19日因廢止失效，殯葬條例於同日施行，該二條例對違規濫葬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皆設有罰鍰規定，其適用上揭「從新從輕原則」者，以在墳墓條例失效前已依該條例命改善而未改善之情形為限。本件依來函所述，行為人於民國79年非法營繕墓厝1座，縣政府於97年12月4日依墳墓條例規定函

請當事人限期遷葬乙節，因當時墳墓條例已廢止，對於該違法狀態自無援引該條例第26條第1項命改善之餘地，主管機關應依殯葬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命改善。

本件行為人於民國79年非法營繕墓厝，依前開說明，主管機關應依殯葬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之時點，係限期改善之期限屆滿時（98年3月4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後並未有法律變更之情形，無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故對於屆期仍未改善者，自應依殯葬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處罰。又該行為終了時點係發生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從而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與行政罰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無涉。

2. 乙說（肯定說）：

按行政罰法第5條所稱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以下簡稱法規變更），不以處罰規定為限，亦包括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在內，不論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均屬行政罰法第5條之法規變更。又所稱「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應就整個法律狀態作審查，於比較新、舊法規孰較有利於行為人時，應一併就「可罰性範圍」、「行政罰之重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整體性衡量，始合乎「從新從輕原則」之意旨。本件殯葬條例第56條第1項就濫葬行為之處罰要件係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即逕行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此與舊法即墳墓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須先限期遷葬，逾期未遷葬者，始得依該條項處罰相比，新法之「可罰性範圍」顯較舊法擴張。本件79年違法設置私人墳墓後，墳墓條例廢止而殯葬條例施行，符合墳墓條例第26條第1項與殯葬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衡諸上述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顯以墳墓條例第26條第1項較有利於行為人，故本案

應依墳墓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限期遷葬，逾期未遷葬時，依同條項規定處以罰鍰，至處罰既係在殯葬條例施行後，當可於處罰同時依殯葬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時，則係違反殯葬條例第56條第1項之限期改善義務，自得依該條項規定連續處以罰鍰。（本部95年10月4日法律字第0950034130號函，如附件3）。

次按墳墓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違反該條例規定已埋葬之墳墓，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於3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處3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之罰鍰，此種處罰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義務，其裁處權時效自主管機關限期命義務人履行義務，而義務人逾期不履行（即期限屆滿）時起算。本件對非法營繕墓厝之行為，縣政府依墳墓條例第26條規定於97年12月4日函請當事人限期3個月內遷葬，屆期未完成將處以罰鍰，其違反行為得為裁處之時點，係發生於該期限屆滿時（98年3月4日），裁處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自斯時起算，與行政罰法第45條第2項規定無涉。

二、討論提案二

（一）、問題：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然各行政法律中如有「轉嫁罰」之規定時，受罰者是否亦應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條件？

（二）、問題說明：

1. 目前以「轉嫁罰」用語表示之立法態樣約有：

態樣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然「轉嫁」處罰負責人，如證券交易法第179條。

態樣2：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為自然人，然「轉嫁」處罰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如銀行法第133條。

態樣3: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為自然人，然「轉嫁」處罰其他自然人(
負責人)之規定，如商業登記法第34條。

態樣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為自然人，然「轉嫁」處罰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4。

2. 綜上立法例，本次所欲討論之「轉嫁罰」問題，其概念可以簡化
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係甲，而法定處罰對象係乙，則行政機
關裁罰乙時，是否需以乙具有故意過失之責任條件，始得處罰？
3. 對於轉嫁罰之受罰者之處罰，是否已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目
前見解不一，茲整理如下：

(1)、否定說

本法定位為普通法，作為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性
總則規定，倘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
用原則，應優先本法適用。

轉嫁罰之立法用意在於使受轉嫁處罰者，承擔他人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裁罰，因此法規設有轉嫁罰之規定，除非立法意旨別有明
示，似不以其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2)、肯定說：

轉嫁罰係源於無過失責任理論，而無過失責任主義之規範意義
乃在於危險負擔分配及歸屬，其僅具民法上規範意義，而不具行為
規範上意義(附件五)。基於「任何人不為他人行為負責」之立場，
轉嫁罰實違反該原則，故仍有以其違反監督義務為必要。

(三)、法律事務司初步研究意見：

1. 甲說(尊重立法者立法形成自由)

依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似可認大法官不否認於特殊行政領域，尊重立法者之形成自由，使立法者得考量行政事務之特殊性及公益維護之必要性，例外採取無過失責任主義；且行政罰法定位為普通法，倘其他法規對於責任要件定有特別規定，自得排除同法第7條第1項之適用。

惟為促使機關重新檢討轉嫁罰之必要性，宜嚴格解釋第1條但書規定，亦即除非法律明文排除責任條件之適用，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0條前段：「違反本法之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否則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適用。

2. 乙說(「有責任始有處罰」為法治國基本原則，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對於其他法律具最低程度拘束力)

法律所以具有規範功能，應以被規範人具有規範可能性為前提，故轉嫁罰若不論受裁罰者有無主觀歸責性而逕予裁罰，係不符現代法治國精神。

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縱使法規未明定受裁罰者須具主觀歸責性，仍應以其具主觀可責性為前提，亦即應以其未盡監督義務而具可責性。

柒、發言要旨（依發言先後序）：

主席：

各位委員好，今天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11次會議，先請承辦單位說明。

王科長仁越：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二，均係機關適用法規為裁處時有疑義，經研析後認有提會討論之必要，爰建議依議題順序討論。

主席：

依提案逐一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請先說明討論提案一。

討論提案一：

王科長仁越：

（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主席：

提案一與內政部有關，是否有補充說明？

內政部代表：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 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同日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對於濫葬之處理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對已埋葬之墳墓，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實務上除了處罰鍰之外，尚須依第 2 項規定代為遷葬，執行上有困難。在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亦即用連續處罰之方式取代代為遷葬，以解決主管機關無法代為遷葬之困境。上開兩條例對此濫葬之處理規定，本部認為有同一性。但從處罰之輕重觀之，就罰鍰部分是墳墓設置條例較輕，但後續有代為遷葬，就遷葬與連續處罰之輕重比較，有斟酌之餘地。本部前曾函釋，先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處罰，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處理，如此處理是否妥適？似有疑義，爰函請解釋。

主席：

各位委員就本議題背景說明部分，有無需要請內政部與法律事務司再做補充？（無）請各位委員發表高見。

陳委員愛娥（甲說）：

墳墓條例第 26 條規定，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處以罰鍰。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間先作成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的行政處分；現在的問題，不是逾期未遷葬，而是墳墓條例已經廢止，即無從依該條例為限期遷葬之處分，從而也不可能據此規定作成裁罰處分。地方主管機關可能是思考裁處權時效要如何起算；但在此處罰並非問題的重點，反而是得否課予遷葬的作為義務；97 年時墳墓條例已經廢止，無從引用，亦不可能論其為違反義務進而據此處罰。就整體而論，更不是從新從輕的問題。

黃委員綠星：

本議題涉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與殯葬管理條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對於未經許可設置墳墓進行埋葬的行為並未直接設有處罰規定，而且可以於事後補辦手續予以合法化，未補辦手續者，可以限期遷葬，屆期仍不遷葬者，始予處罰。也就是處罰其應遷葬之作為而不為。而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是直接處罰其於公墓外之濫葬行為，是處罰其違反不作為義務之行為，並可課予命限期改善之作為義務，再不作為可以連續處罰。兩個規定條文內容雖有不同而基礎事實相同，這有新舊法之差別，但可罰性相同。這種情形雖與法律原來有處罰變更為不處罰的情形不同，但仍有新舊法適用時比較之問題。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廢止，殯葬條例施行後，地方主管機關原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限期遷葬，屆期仍未遷葬，發生要不要處罰的問題？遷葬通知後，屆期仍未遷葬之處罰，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罰則較輕，似應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處罰，問題是殯葬條例亦有規定限期遷葬，屆期未改善時可否連續處罰，這也同時涉及到一個行為割裂適用新舊法的問題。個人見解認為，既然用舊法處罰了，就不可以再用新法連續處罰。至於時效的問題應該是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處理，不須適用到第 45 條。

陳委員愛娥：

依會議資料所附雲林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4 日的公文內容觀之，並非是要處罰，而是要求文到 3 個月內補辦手續，並於 3 個月內遷葬，屆時未遷葬，才要處罰，這個時間點很重要。雲林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4 日才要課予作為義務，問題是課予義務的法律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在 91 年即已廢止，不能成為課予義務之法律基礎，自然亦不可能以此義務的違反而加以處罰，如此也就失去比較先舊法的基礎。提案說明中也清楚意識到，最重要的是應先課予作為義務，嗣後繼之有違反作為義務的情況才能處罰；然而，此時違反作為義務是發生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廢止後，並不該當於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違反義務「行為後」法律發生變更之要件。當然不可否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確實存在有處罰效果有輕重不同的問題，但是要對此加以比較的前提是：行為後法律變更，而該前提條件在本件案例事實中不存在，無庸作比較。

洪委員家殷（乙說）：

這個問題採甲說比較簡單容易處理，採乙說有新舊法適用與從新從輕的比較等問題，相對複雜不少，如陳委員強調，現在要處罰時，主管機關用一個已廢止的法律課予相對人義務是有問題的，黃委員認為有新舊法比較的問題，個人思考到的問題是，當初下葬的行為時點有法律規定，未經許可就是違法，而此一行為究竟是繼續行為還是狀態行為？此會影響到如仍不遷葬，一直存在下去，是行為繼續下去，或是埋葬的行為違法而致生狀態存續下去？後者情況除符合其他法律規定應處罰的要件外，原則上就該狀態是不予處罰。就狀態的存在，法律發生變更，於適用時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何新舊法有比較的問題，此種情形的發生即因為有行為的存在，有新法與舊法，究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如果行為時在舊法，於新法施行後被發現，是否一定用新法處理？新法未規定是否即不能處理？或是行為時在舊法，就應延用舊法處理（縱使舊法已經不存在）？後者如果在說理上不通，那即成為完全適用

新法，沒有所謂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的問題。於適用時有新舊法的問題，勢必是因為法律發生變更，舊法已失效，要課予義務要求改善，不改善時將有不利益的效果發生，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實體行為，如果行為發生在舊法時代，固然已失效，此時我們應該用舊法來處理，法理上並非不可，或許有不同的意見，法院實務亦不乏以行為時法律為判決。就行政罰法而言，要先處理同一性的問題，如具有同一性，有從新從輕的問題，再進行比較。本件個人傾向乙說，先課予相當期間內改善的作為義務，屆期仍不改善，再行後續處理。至於時效部分會涉及狀態或繼續行為的問題，法律上規定比較清楚時，先課予改善義務，不改善時，時效從這時開始起算，應該上不至於罹於時效。

陳委員明堂（修正甲說）：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事先命遷葬，未遷葬時始給予處罰，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的規定是先逕為處罰，再命改善，未改善再連續處罰。本件行為時在 79 年，至 91 年時法律變更，至 97 年 11 月 24 日始依已失效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課予義務，就此個人採甲說，無從依失效的法律做成命遷葬的行政處分。至於這個濫葬的行為應依何種規定處罰？會議資料的研析意見中並未表明，這個埋葬究係狀態的繼續還是行為的繼續？依照舊法是否應該認為 79 年下葬完成後行為即終了，行政罰法在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後到現在亦經過 3 年，也應認為逾裁處權時效。如果認為是行為的繼續，79 年到 95 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施行後，依同法第 45 條，於 98 年 2 月 4 日亦滿 3 年，這種見解似有欠妥。如果認為是狀態繼續，直接引甲說，應該適用新法，根本無法律變更的問題。這種濫葬與違章建築的情形相類似處，違章建築是興建的行為違規，完成興建後的建物繼續存在，數年後主管機關發現，可以強制拆除亦可處以罰鍰。如洪委員所言，這種案例是究係認為是行為的繼續，或是狀態的持續。

林委員秀蓮（甲說）：

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是命限期遷葬並未處罰，因為與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要件不符，該條規定是先命遷葬，屆期不遷葬再處罰。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是先處罰再命遷葬，處罰濫葬違規的是埋葬的行為，完成埋葬後，該墳墓是狀態的存續，不是違規行為的繼續，是以，本件的案例事實，行為是完成在舊法時，依法律不溯及既往，無從依殯葬管理條例逕對當初埋葬的行為處罰，但本件限期命改善不改善是發生在新法施行後，應無從新從輕的問題。亦即，對當初埋葬的行為，新舊均不能作為處罰之依據，至於完成埋葬後該墳墓應限期遷葬而不遷葬，那是後續要處理的另一部分，沒有從新從輕的問題。

施委員惠芬（乙說）：

從會議資料中知，主管機關確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與殯葬管理條例間具有同一性，查 91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時，以殯葬管理條例取代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理由在於原以墳墓作為規範之對象難以因應社會需要，還有殯葬業、火化場設施亦有規範之必要，因為內容變動過大，以修正之方式為之，立法技術上有困難，所以採廢止舊法重新訂定新法之方式，事實上兩者係相互銜接，其規範之同一性應可肯認。

本案之問題，事實發生於 79 年，至 97 年處理，行為發生狀態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效施行期間內，問題爭點在於時至今日，已存在之違法濫葬的是否處理？不處理，後續要如何因應？內政部僅言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以連續處罰取代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的遷葬，但殯葬管理條例也有規定縣市主管機關要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都是要去處理已存在的違法濫葬的墳墓，這部分如何處理？既然前後具有同一性的處罰規定與後續的措施，個人認為應以違規行為時之規定處罰之，誠如黃委員所提，審判實務亦不乏以行為時規定作為判決之依據。本件個人傾向採乙說，因為前後處罰之規定有輕重，從新從輕的問題，應有行政罰法第 5 條之適用。至

於裁處權時效部分如會議資料說明，應尚未逾裁處權時效期間。但就乙說的說明理由「…『至處罰既係在殯葬條例施行後，當可於處罰同時依殯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改善』，…」深感疑慮，這將違法濫葬前段先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處罰，後段的限期遷葬又用殯葬管理條例處理，有法條割裂適用問題。

彭委員坤業（修正甲說）：

這裡應先確認本案事實究係一個行為的繼續還是狀態的持續？以竊佔罪為例作比較，從竊佔罪構成要件以觀係既成犯，於竊佔完成，行為即已成罪，後續僅是竊佔狀態的持續，而非行為的繼續，本案與其相似，違規的行為完成於埋葬之當時，墳墓的存在僅係狀態的存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與殯葬管理條例都是對違規的行為作處罰，至於後續狀態持續的部分是以命限期遷葬的方式改善。基此，本件違規行為是在 79 年，至 97 年要處罰該濫葬行為，因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已廢止，行為時殯葬管理條例未制定，應該均不得作為處罰該濫葬行為之依據。後續問題是對現存濫葬的墳墓如何處理？這部分應該是由主管機關依新法限期命遷葬。

林委員素鳳（甲說）：

這問題相對單純，或許埋葬的部分究係行為的繼續或是狀態的存續有討論之餘地，但主要在後續命遷葬改善部分，誠如幾位委員見解，舊法已廢止，如何以失效的舊法為依據作成下命處分課予相對人作為義務？這在法理上顯有不當。

陳委員明堂：

就濫葬的行為而言，依本部 95 年 7 月 28 日法律諮商意見認為：「…未經主管機關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核准在公墓外營葬之墳墓與殯葬管理條例未在公墓內埋葬屍體之行為，係屬同一行為，具有同一性，於 91 年 7 月 19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廢止生效）前違法設置私人墳墓之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罰，…」該案的事實，是否應先釐清，主管機

關已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尚未廢止前已通知命限期遷葬，滿足構成要件後，新法公布施行時如何裁處之疑義，與本件直至 97 年始做成處分下命遷葬、裁罰，兩者情形未臻相同。就濫葬的行為係相同，但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與殯葬管理條例之處罰構成要件不同，不能說有同一性，自無從新從輕的問題。

蔡委員震榮（乙說）：

如各位先進所言，本件涉及行為與狀態的定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與殯葬管理條例在規範上相互銜接應該沒有問題。爭點在於兩個法律是否真未規範狀態的繼續？這種狀態之持續是否與違章的情形相同？個人認為仍有差別，墳墓存在的狀態，可能尚涉及景觀與其他的法律問題，該其他法律可能不但處罰行為而且要處罰狀態。如果是處罰狀態，而沒有處罰行為時，應該認為在處罰狀態的時候同時已經將行為處罰併與包括在處罰內。本件在舊法處罰狀態，因為沒有處理，至新法變成要處罰行為，會有從新從輕的問題要考量，應該還是可以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處罰。

施委員惠芬：

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不是單獨存在；是跟隨罰鍰，在主管機關實務上是如何操作？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代表：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對於未經許可濫葬的處罰是先命遷葬仍不遷葬，裁處罰鍰，主管機關再代為遷葬，因為執行上有困難，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變成先對違法濫葬處罰後再命遷葬，不遷葬者再以連續處罰方式，強迫違規者遷葬。如嚴重影響公益有必要時，始由主管機關代為遷葬。

施委員惠芬：

如果實務上是將罰鍰與限期命改善一起為之，因為罰鍰額度不同，有從新從輕要考量。

洪委員慕芳（甲說）：

關於這個問題，我個人是比較贊成甲說。理由如陳委員愛娥所講的，墳墓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處罰之前提是限期遷葬而未遷葬，本案在 91 年墳墓條例廢止前，主管機關未依該法為限期遷葬之命令，於 97 年 12 月 4 日命限期遷葬時，由於墳墓條例已經廢止，已無法律依據存在，自不得嗣後再依已廢止之不存在之法律為限期遷葬之命令。其他理由則如陳委員愛娥所言，所以我比較贊同甲說。

林委員雲虎：

原則上我是比較贊成陳委員愛娥的意見（甲說）。因為本案限期改善的命令是在墳墓條例已廢止失效後所為，於本案處分時已無法引以為據。剩下的問題，第一個，那這種行為是狀態的繼續還是行為的繼續？第二個，會不會和過去的見解，也就是依照函釋適用從輕從新原則的看法有異。不過如果在 97 年 12 月，所有的動作還按函釋，從輕而依照舊的法令（墳墓條例）來補作，那也很奇怪，因為舊的法律已經不存在了。至於能不能按照新的法律來處罰，則是另外一件事，可以看看行政院或內政部有沒有案例，如果不適用殯葬條例會不會更嚴重。能不能將處罰與限期改善切割，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曾委員華松：

就則問題先不論甲乙說，我就直接從法律適用的角度來論。首先，新條例與舊條例所涉及的兩條法律的目的，最主要的就是要遷葬。其次，法律不能夠割裂適用，所以已經失效的法律依從輕從新而有適用舊法時，還是有可以適用的依據。另外，本案討論時最大的缺失就是在新法制定時，沒有就已經存在的濫葬情況有處理的規定。去年（98）12 月 18 日，我曾應邀參與內政部與臺灣宗教學會主辦的宗教論壇，討論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議題，其所涉及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即與舊有的納骨塔如何處理有關。舊有的納骨塔蓋在旅館旁邊而違反新法時，我的建議是，縱然命限期改善是在新法時代

，但由於行為發生在過去，所以如果舊法是比較輕的，那處罰也要依照舊法，不可以割裂適用，這在法理上也沒有說不通的地方。大法官在獎勵投資條例的解釋中（釋字第 385 號），也是認為新舊比較適用時，不得割裂適用。和舊違章之保障不同，殯葬條例禁止濫葬涉及環境衛生，是政策上問題，所以我看用行政執行法之代履行的方式來解決這種情況，以免一直拖下去，至於舊的行為還是應該用舊的法律處罰（如果舊的法律較輕）。

黃委員綠星（修正乙說）

關於新舊法的適用問題，行政院已經有作成一些決議、裁判。第一個，行為在新舊法都具有可罰性就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餘地，不能說法律已經廢掉了就無新舊法比較的問題。第二個，中國或臺灣在早時，比較少公墓，習俗上埋葬的地點多依風水決定，舊時墳墓條例亦非完全禁止私設墳墓（須經許可，或得為補辦手續）。新法殯葬條例雖以禁止私設墳墓為原則，惟對於已存在之私墓是否亦有一律禁止其存在之意旨則為未必，否則其影響過廣，亦難以處理既有之狀態；新法的意旨是不是只在廢除過去的許可制而以公墓為原則，並禁止新設的私墓，但沒有要更動既有之私墓的意旨，這兩種用意是不一樣的。本案情況是否可以依舊法補辦，或是要直接限期改善，這倒是一個問題。另外像違章建築的問題，法律都有過渡時期的規定，舊違建讓它存在，新的違建要先拆除。本案由許可制變成完全禁止制有沒有過渡的規定在法律適用上是個問題，但若不為新舊法比較而一律依新法處罰，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變成依舊法他可能只要遷葬，但現在卻依新法使他不只要遷葬還要受到處罰。新舊法的比較適用有其意義，本案仍有舊法適用的餘地。

覃委員正祥：

如果認為行為已經完結（79 年），只是違法狀態在繼續，那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因為已罹於行政罰法 3 年的時效，無法處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的問題；所餘可為比較者，只剩限期改善而

未改善的部分。此時因為新法比較重，所以可以考量適用舊法。如此雖有割裂適用，但是否可以成為另一說供討論。

主席：

本來（私設墳墓）在舊法是可以透過補辦手續而合法存在，但新法卻一律不准，但私墓在當時不見得必然違反舊法而不得存在，該如何解決這問題？

陳委員愛娥：

本來今天討論的就是限期改善之後不履行的問題，可是大家卻連下葬、私設墳墓的行為一併討論，導致意見分歧，實際上各方基本看法應未必如此不一致。我認為 79 年的行為不可能依照事後 91 年制定的法律處罰，因為當時新法並不存在，處罰的要件不會成立，所以這部分也不用擔心比較新舊法之輕重的問題，這就如同在 97 年時舊法已不存在，自也無法依舊法命限期改善。要不要處罰，與可不可以命限期改善，與之後如何督促改善的執行問題，本來就是不同的層面，如何要求達到執行的效果與行政罰上是否要處罰的基本考量，本來就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綠星：

那限期改善是要依照新的還是舊的條文？

陳委員愛娥：

依照新的；要比較的前提是：行為後，法律發生變更，才會有比較新舊法的問題。但本案於限期改善時，只剩下新法而已，舊法已不存在。所以是不是可以分開來討論。

黃委員綠星：

但是這牽涉到限期改善還要連續處罰，這會比較重。

陳委員愛娥：

一般說從新從輕，為什麼要從輕，是因為在為行為當時無法預見未來的法規範，可是本案命限期改善的時點已經是舊法已廢止而新法施行的情況，沒有所謂不能預見與信賴舊的法秩序的問題，應

該要回到這個基本原理來考量，而不是只要是輕就用它。要從輕就是因為行為當時的、舊的法秩序罰的比較輕，所以我們不願意用新的、比較重的法去罰他；現在如果命限期改善的時候就是這個法，如果他不改善，也就是用當下這個法去罰他，這裡並沒有被突襲的問題。

主席：

那依照黃委員綠星講的，現在可以依照新的殯葬管理條例來命限期改善嗎？因為可能行為當時他是可以補正的，但是現在依法他不能補正。

林委員秀蓮：

有關依照舊法來處罰然後依照新法來限期改善的這個部分，我以一行為違反數法的例子，提出法務部裡曾經解釋過的案例。比如說一行為違反A、B、C三個法。A法是重法，依照A法處罰，B法是輕法，然B法還附有限期改善的義務，但行政機關並沒有依B法處罰。法務部的解釋是認為，雖然事實上沒有依B法處罰，但較輕的B法是可以被較重的A法所涵蓋，視為業經處罰，因此，可以命限期改善的。依此原則，雖然主管機關並沒有依照舊法來處罰那個濫葬的行為，因為濫葬行為在殯葬條例施行前就已經完成了，現在所處罰的是針對他不依限期改善命令為改善之不作為，而不是針對前面的濫葬行為。

施委員惠芬：

像那樣的情況，是不是就不是用新舊法的問題，而是走到行政執行法的問題。

林委員秀蓮：

因為那個違反限期改善的義務還是行政法上的義務，所以它才是行政罰，法務部解釋認為，如果同時符合處以怠金的規定，仍然可以依行政執行法的規定去處以怠金。因為一個是針對過去沒有改善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一個是督促他未來要履行。

陳委員明堂：

那個限期改善應該不是行政罰法上的處罰。本案的情況應該是立法上的缺失，91 年在修法時，法務部根本沒有被邀請參加，所以很多漏洞在。這個案子在現在的問題是，依照新法是處罰並限期改善，那我們可不可切開來只單獨命限期改善而不處罰，那之後的按日連續處罰，依照現在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不是按日連續處罰，而是按次處罰，就是還要一個下命的動作。不是初一罰一個，初二又罰一個。

林委員秀蓮：

補充說明。姑且不論本案是發生在舊法時代，假設它都發生在新法時代，只是主管機關一直沒去罰他，那裁處權時效過後，主管機關還是不能去罰他；不過雖然不能處罰，但是主管機關仍然能命他限期改善。因為命限期改善不是行政罰，沒有裁處權時效的問題。

蔡委員震榮：

依照林委員秀蓮的說法，那個限期改善應該只是個告戒的成分，不是用到殯葬條例第 56 條的情況。殯葬條例第 56 條會有按日連續處罰，是因為那個時候行政執行法的怠金還沒通過，所以這個按日連續處罰跟怠金的性質其實一樣，都是執行罰。但是如果要做的话，那它的依據應該不是第 56 條命其改善，因為在構成要件的安排不會這樣。應該要先有一個處罰後，才有限期改善。如果要把限期改善當成告戒來看，那應該是先命限期改善，之後才有一個三萬到十萬的罰鍰，這個告戒只是一個警告的性質，不會像這條規定的效果（先罰鍰並限期改善，如不改善才得連續處罰）。

呂副司長丁旺：

甲說裡提到適用從新從輕者，以在墳墓管理條例失效前已依該條例命改善而未改善之情形為限；但是我在墳墓條例中並沒有看到有須命「改善」而未改善的敘述。其次是甲說提到，本案因當時墳

墓條例已廢止，對於該違法狀態自無援引該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命改善之餘地，主管機關應依殯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命改善。但是一般來講是不針對違法的「狀態」來處罰，第 56 條應該是針對違法「當時」的行為來處罰，不可能依照違法當時無法預見的法律來處罰。本案在違法的當時並沒有罰鍰在，而依新法是以處罰鍰為前提，才能「並」命限期改善。所以我是對甲說存疑，個人是比較傾向乙說。而且從人民的可預見性來看，當時既不處罰，自無法預見在 97 年會受到（新法）處罰。

曾委員華松：

該法律規定的本身本來就欠完備，內政部代表是怎麼樣想法的？

內政部代表：

殯葬條例的修正是考慮到原來墳墓條例的範圍過廣，而且濫葬的行為依當時墳墓條例的規定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所以才會在新法要求一律須葬在公墓。至於黃綠星委員提到，依過去墳墓條例得經核准設私墓的情況，依當時的施行細則來看，只有在沒有公墓的地區才能申請設私墓，而事實上在臺灣地區，幾乎是沒有，申請的可能性幾乎是零。所以申請補辦手續，在實務上是沒辦法達成的。我們部裡面比較擔心，如果時效已經經過了之後，這些既存的違法濫葬墳墓，雖然因為主管機關沒有盡到責任去處理，但因為之後社會發展，基於公益以公墓為原則，禁止私自濫葬，此時還可不可以回頭對這些既存的違法濫葬墳墓作處理？可不可以依新法殯葬條例來要求遷葬？參酌法務部的函釋，我們的立場是依墳墓條例來命限期改善，若不為改善，之後再依殯葬條例來連續處罰，這樣比較可以達到新法立法目的，但有割裂適用法律的疑義存在。不過站在實務的立場是希望，不要因為行政罰的時效規定，而影響到公益的狀況。

主席：

當然這是現行法律的缺漏，還請各位委員再研究。那是不是可以用行政執行法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根本沒辦法解決，則是否建議修改相關法律。譬如說違章建築，在新法施行後，實務上見解認為還是可以拆除。請法律事務司再研究，看現行法制可否處理，如果不行就建議修法。這個問題可能不只是新舊法的問題而已。

黃委員綠星：

根據內政部給法務部的函問到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45 條的時效經過的問題，這個問題存在的前提就牽涉到新舊法比較適用的問題，則法務部的答覆是要針對這兩個問題來答覆，還是僅就其中新舊法適用的問題來答覆？

王科長仁越：

來文附在會議資料裡，本部之前的答覆，簡單來講是認為有新舊法比較適用的問題；內政部這次的疑問主要是在，殯葬條例施行前已經存在的私墓，在行政罰法施行後 3 年內仍未處罰者，之後是否就不能再為處罰。

曾委員華松：

這個問題其實是主管機關或承辦單位也不願意用強制力去撤遷這些墳墓，所以只能處罰。問題的焦點厥在於如果主管機關有魄力，自可依行政執行法來解決，就像違章建築，涉及政策上的決定，不是法律問題。

主席：

統計意見：採甲說有 5 位（陳委員愛娥、林委員秀蓮、洪委員慕芳，林委員素鳳、林委員雲虎），採乙說有 3 位（施委員惠芬、洪委員家殷、蔡委員震榮），另陳委員明堂及彭委員坤業 2 位為修正甲說，曾委員華松、黃委員綠星及覃委員正祥 3 位為修正乙說。

內政部代表：

在墳墓條例時代是授權由地方政府的單行規定處理，不過很多

還是沒有依規定來做，所以現在多數是違規的狀態。我們基本上還是要求要依法行政，但是要如何處理，還是要由地方政府來拿捏。在殯葬條例修正後，宗教團體法草案中有規定一定期間可以再讓它繼續使用。這是目前政策的走向。如果沒有依照殯葬管理條例或當初省市政府的單行規定來申請設置的話，是違法的，除這兩種法律外，還可能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

主席：

其實不用殯葬條例與墳墓條例，而用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也可以嗎？

內政部代表：

可以。但因為在殯葬管理條例第 72 條有 2 年內補辦手續規定的存在，所以超過 2 年未補辦手續者就有可以認定構成違法狀態的意思在。

討論提案二：

主席：

請承辦單位先說明本提案內容(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黃委員綠星：

查閱交通部來函，主要係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責任條件之適用疑義，因此本次會議是否有擴及討論「轉嫁罰」之必要？恐生議題失焦問題，因此似可限縮討論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即可。

主席：

請承辦單位說明是否有討論各種類型之必要。

許科員乃丹：

當初係考量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乃係轉嫁罰之規定，而本議題或許一併解決目前其他轉嫁罰類型之爭議，因此才於本次會議中併

予討論。此外，倘認為對於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之處罰須具備故意過失，則在其他轉嫁罰類型，似亦將採取相同見解，因此承辦單位才將各類型納入併同討論。

施委員惠芬：

請問轉嫁罰是否在學說上已有明確之定義，本會議資料所歸納之轉嫁罰概念，是否確屬學說上或實務上所稱之「轉嫁罰」概念，因此本議題討論前可能須先界定「轉嫁罰」之概念。

主席：

我們本次議題先限縮在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為討論範圍。請交通部補充說明？

交通部代表：

當初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之制定係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認為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之所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係因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違反照護或管教之義務，因此認為倘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違反道交條例之相關規定時，即處罰代理人或監護人。另外道交條例 85 條第 4 項亦明文規定，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可直接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因此以往針對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時，現行舉發機關或裁罰機關都是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舉發對象。相關案例在會議資料附件中亦有 4 案例可供參採。

本案起因於台北市警局舉發未滿 14 歲之孩童未依規定穿越道路所致。北市執行員警認為雖孩童違規行為確屬明確，然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未陪同，因此該員警認為可援引行政罰法第 7 條之規定，認為法定代理人並無故意或過失等情事，而可不予裁罰。是以，本部正式函詢法務部，對此未滿 14 歲之孩童違反道交條例時，機關裁處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是否須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故意過失等責任條件下，方得予以處罰？

主席：

謝謝交通部代表說明。本件爭議在於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之規定，關於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違反道交條例之相關規定時，機關裁罰代理人或監護人是否以其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

陳委員愛娥：

個人以為會議資料所列之甲說及乙說，似無明顯差別，本人就文字周延角度而言，較傾向於甲說。本人認為還是須尊重立法者之形成自由，因為老實說，也不知是否確有特殊情況而需要課予無過失責任，但是我們亦並不輕率承認只要課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責任即係令其負無過失責任。因此連結本案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的規定，它對於故意或過失並無著墨，因此本人認為此並無特別規定之問題。它只是規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被處罰，而不得處罰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因此本人認為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對於故意過失之問題並無特別規定。

但如甲說所言，如果當真要尊重特別法之規定，特別法須就排除故意過失之理由須特別且明確敘明，並且如其欲通過合憲性之檢驗，其亦須就比例原則、公益原則等為論證。另假使立法者強力立法排除故意、過失的要件，事實上行政機關在該法規未宣告違憲時，亦難予以挑戰不予適用。

另據交通部代表所描述之案例，實質上與本議題是有落差的，亦即此係故意、過失有無的認定問題。而是否須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身邊才可認為有故意過失，我想應該不至於如此，但不否認此將造成舉證困難。本案例應不可能故意，但可能會是過失，而此時即應先釐清道交條例到底課予法定代理人要履行注意義務至何種程度。

另外，本人認為倘立法者明文排除責任條件之適用，行政機關亦難主張其抵觸行政罰法第 7 條法治國原則而不予適用，因為違憲法律不予援用須經釋憲程序方能論斷，因此本人以為乙說與甲說並無差異。

主席：

因此陳委員愛娥認為基本上仍須有故意過失，但法律可例外予以排除，因為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無明文排除，所以還是要有故意過失之適用

陳委員明堂贊成嗎？

陳委員明堂：

贊成。

主席：

林委員秀蓮贊成嗎？

林委員秀蓮：

贊成。

主席：

洪委員家殷贊成嗎？

洪委員家殷：

結論上可能沒有差別，但基本上本人傾向從乙說出發，原則上處罰還是應有故意過失，如確有排除必要，立法上需有堅強之說理，且須經合憲檢驗，但未宣告為違憲亦僅能勉強接受。但尚不得以法條無規定故意過失，即解釋為處罰無須故意過失。

曾委員華松：

行政罰的裁處一定要行為人或其監督人有故意過失，但在法人之違反行政義務部分，則係推定為其代表人或監督人有過失。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規定，孩童有違反行政法規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雖條文無故意過失等文字，但各位應可理解，在事實認定上，原則上孩童有違規，應可推定父母有管教過失，但具體個案上如有堅強理由，仍可舉證免責，惟本個案以父母不在場為理由，應不屬之。

施委員惠芬：

由於現行行政法規對於其法定構成要件並不會特別明文規定故

意過失等文字，而如曾委員華松所言，行政法規都有其規範目的，因此法規上特別規定處罰主體，事實上即是推定其在職責上或管教上須負責任，而推定其需負責，因此倘要求所有行政法規皆須明文規範故意過失要件，則現行多數行政法規須重新設計，實務上將引發重大問題。

因此我覺得基於行政法規之處罰目的，其既然規定處罰主體，事實上即是課予其特別義務，而無須特別去論據他的故意過失是否已具體具備。因此我認為乙說誠有不妥。

林委員素鳳：

我贊成陳委員愛娥及洪委員家殷之見解，原則上採甲說，立法上如有排除必要，必要有堅強理由。此外亦請交通部於修正道交條例能更加謹慎、合理，因為實務運作上都過於機械式、制式化。

黃委員綠星：

本人以為本議題不宜使用「轉嫁罰」之文字，因為一般所謂的轉嫁罰，無論係在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它是規定違規者係某人，但處罰另一個人。而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之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其不具責任能力，根本不構成違規行為，自無須討論其故意過失之問題，而是視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行為，故直接處罰該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此這與「轉嫁」概念不同。

至於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行為時，是否需具備故意過失，在認定上確實有其困難，但大法官在釋字 275 號解釋亦有表示「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因此似可推定過失，但是於行政罰法施行後是否仍可推定過失，尚待確認。

主席：

因此黃委員綠星係認為要有故意過失，但是如何證明則是另一個問題的意思嗎？

黃委員綠星：

我只是認為這應該不是轉嫁罰的概念。

主席：

請承辦單位注意，為避免用語爭議，請不要用「轉嫁罰」文字。
。那請問蔡委員震榮意見？

蔡委員震榮：

要有故意過失。

洪委員慕芳：

個人淺見以為，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規定，違規行為人係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而處罰對象則是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故此應為轉嫁罰之規定。而所謂轉嫁罰之概念，即是代人受過、替人受罰之意思，因此似不以具有故意過失必要，因此我個人比較贊同資料上之「否定說」。至於肯定說學者對於轉嫁罰之批評，例如不具行為規範意義、「違反任何人不為他人行為負責」等見解，縱屬有理，亦係立法應檢討的問題，亦即是不是不要採用轉嫁罰的規定，但倘立法者已採取轉嫁罰之立法例，則仍應認為受罰者係代人受罰，而毋須要求其故意過失等問題。

林委員雲虎：

基本上我贊成甲說。倘基於實務需求及彈性，應可仍許立法者特別考量而以法律排除故意、過失，但此應有明確說理，並須受合憲性檢驗。

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確實規範不清楚，應先請交通部釐清本條立法原意。又理論上雖會有轉嫁之概念，但用詞宜再斟酌，因使用「轉嫁」一詞，容易造成誤解。

主席：

覃委員正祥見解？

覃委員正祥：

我認為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仍有行政罰法第 7 條之適用。

主席：

因此絕大多數委員認為仍須有故意過失作為處罰要件，但如有排除必要，則需有堅強理由。這部分請法律事務司與法規會日後應加以注意。

曾委員華松：

在具體個案，倘孩童有違規，依最高度的蓋然性即可認為其法定代理人有過失。

林委員秀蓮：

目前行政罰法第 7 條已不採推定過失了。

主席：

故意過失應係具體個案認定問題。

施委員惠芬：

目前行政罰法僅就法人有推定過失規定。如果如此，交通部還有辦法作裁罰嗎？

曾委員華松：

還是可以罰。

施委員惠芬：

還是可以認定這條文在目的上即隱含認為其有故意過失嗎？因為隱含法定代理人管教有疏失。

主席：

具體個案之故意過失認定，因為態樣繁多尚難為其認定，因此個案中如何認定，由主管機關自行認定，但仍應以其具故意過失方得裁處。

許科員乃丹：

抱歉，確認一下委員真意。請問是否認為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4 隱含推定過失的意義，或還是認為機關仍應負舉證責任？

曾委員華松：

是否可認為無論是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道交條例其立法本身即隱含這類情形，受罰者有監督責任，因此發生沒有責任之人違反

行政法規，會處罰之。原則上可以裁處，只有在極少數之情況下，才不能處罰。

黃委員綠星：

依會議資料附件，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亦認為其違反監督義務。

主席：

因為來文僅係詢問是否具故意過失，因此我們回復仍有行政罰法第 7 條之適用即可，至於具體個案應如何認定，應係具體事實認定問題。

捌、會議結論：

一、討論提案一：

- (一) 本案委員間有不同意見，無法達成共識，請承辦單位將各位委員意見完整紀錄，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 (二) 按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係處罰「未經核准設置墳墓且逾期未遷葬」之行為，而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係處罰於公墓外違規「埋葬屍體」之行為，其處罰要件不同，究否具有同一性，宜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再予確認。另鑒於殯葬管理條例就該條例施行前違規濫葬之行為應如何處理，未設過渡條款，衍生適用上之爭議，建請內政部研議修正該條例以資解決。

二、討論提案二：

採甲說，雖不排除立法者基於特殊考量採無過失責任，但須有堅強之理由方得為之。由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未明文排除行政罰法第 7 條責任要件之適用，因此，仍應以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須有故意過失為必要，至於如何認定，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

主席：吳陳鑾

紀錄：陳忠光

魏志修

許乃丹